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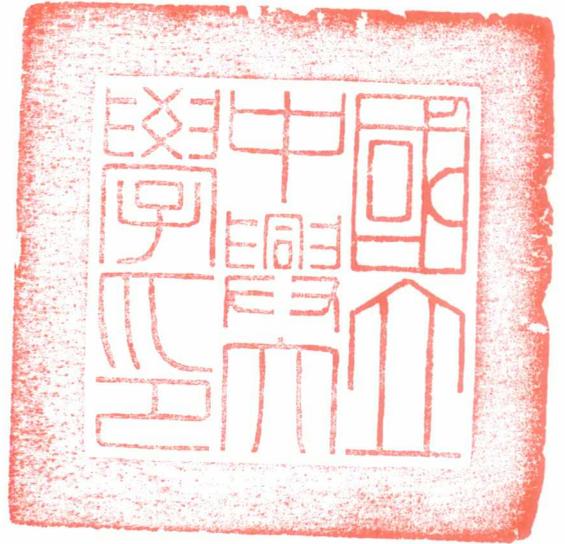
林管處

受文者：本處經營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興農字第1061700560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校「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自106年7月1日起依該收費標準實施相關收費作業。

依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財政部106年4月20日台財庫字第10600571100號函及教育部106年4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698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收費。
- 二、申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 三、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四、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五、本收費標準修正，應經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